



#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 MA ON SHAN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沙田馬鞍山恒明街十一號

11, HANG MING STREET, MA ON SHAN, SHATIN, N.T.

電話：2630 9219 傳真：2630 9768

學校檔案：S2425/005

敬啟者：

### 邀請招標

### 承投提供 2025-2028 年度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 2025-2028 年度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馬鞍山恒明街11號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投標商的投標。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30 9219與陳嘉明主任聯絡。



校長

許綺珊 謹啟

許綺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備註：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 承投 2025-2028 年度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 :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馬鞍山恒明街 11 號)

學校檔號 : S2425/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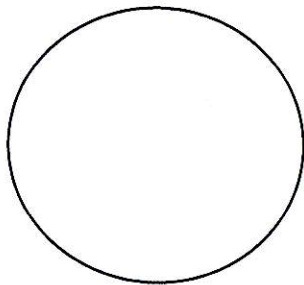
截標日期及時間 : 2025 年 3 月 24 日 中午 12 時正

---

### 領取投標表格及附件

本機構/公司 (名稱: \_\_\_\_\_) 於學校網頁上知悉 貴校正進行上述項目招標。現確認已於網頁上下載有關投標表格及附件。

機構/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署 : \_\_\_\_\_

負責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簽妥本表格，並在提交標書時一併提交。



### 承投 2025-2028 年度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合約期：3 年（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一部份

#### 投標資料

##### 《服務要求》：

- (a) 承辦商必需根據本投標附表中的價目及要求細則為學校提供服務。
- (b) 承辦商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並由中標承辦商草擬合約，與校方協議後簽署落實。

##### 《評審範疇及準則》：

- (a) 本校將根據各投標書的價格（60%）、服務內容（30%）及營辦經驗（10%）作出評審。校方可在有需要時邀請投標者派員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的內容及資料。
- (b) 營辦經驗：
  - (i) 服務年資及質素；
  - (ii) 符合學校要求的產品質素；
  - (iii) 過往服務學校的質素及良好的紀錄。
- (c) 學校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投標者。
- (d) 本校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
- (e) 學校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 《投標書的內容要求》：

- (a) 承辦商必須填妥投標附表及投標表格，並清楚列明各項費用及細則（一式兩份）。
- (b) 請提供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 (c) 投標文件應放置於信封內密封，再貼上附頁回郵標籤後遞交到本校校務處投標箱。承辦商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MA ON SHAN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沙田馬鞍山恆明街十一號

11, HANG MING STREET, MA ON SHAN, SHATIN, N.T.

電話：2630 9219 傳真：2630 9768

##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承投 2025-2028 年度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 第二部份

價格資料(60%)

(第 4、5 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數量	(4) 單價 (港幣)	(5) 合約期總價 共 36 期 (港幣)
1	提供 3 年(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升降機保養、檢查及維修服務  升降機規格如下： - 載重：1600kg - 速度：1.5m/s - 層數：8 層 - 系統：VVVF	36 期 (每月 1 期)		
2	每年一次大檢，並向機電工程署申請升降機准用證	3 次 (每年 1 次)		
<b>總金額：</b>				

### 學校選項項目(按實際需要進行)

(第 4、5 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數量	(4) 單價 (港幣)	(5) 合約期總價 共 36 期 (港幣)
3	升降機 5 年大檢費用(如需進行)	1 次		
4	請註明其他升降機保養收費(如有) 如：特別檢查費(位置不足請另紙書寫)			
<b>總金額：</b>				



#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MA ON SHAN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沙田馬鞍山恆明街十一號

11, HANG MING STREET, MA ON SHAN, SHATIN, N.T.

電話：2630 9219 傳真：2630 9768

##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承投 2025-2028 年度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 第三部份

服務內容(30%)及營辦經驗(10%)，位置不足請另紙書寫。

(第 3、4 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	(2) 內容說明／規格要求	(3) 符合要求 (是／否)	(4) 如有特別項目 請註明：
服務 內容	1. 承辦商每星期一次派遣合資格之技術人員進行升降機定期檢查、保養、維修、清潔、潤滑劑加油、測試及調較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保養服務乃全保形式，承辦商負責所有必需之潤滑油、鋼纜保護油、棉布及其他油類，並負責維修及更換一切損壞之零件，以使升降機正常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如需拆下配件返廠修理，須先通知本校，而修理時間必須合理並得本校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所有更換的零件，必須為原廠零件，不得用其他牌子的零件代替。如必須更換非原廠零件，須附上廠方證明及得到校方書面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每月清理井底垃圾及積水，承辦商必須提供合格升降機技工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承辦商不得更改原廠之控制電路，如遇必須更改時，須先通知本校，並得本校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提供每年一次大檢，並向機電工程署申請升降機准用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提供一般查詢，技術支援及24小時緊急服務或故障召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如遇有困人事故，技術人員須於接獲報告後15分鐘內到達現場；如遇上非困人故障，技術人員須於接獲報告後60分鐘內到達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承辦商必須為員工購買合適的勞工保險及工程保險，以及公眾責任保險；公眾責任(第三者)保險額須為港幣伍仟萬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確保升降機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符合「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後頁附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定期更新並保持最新的工作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MA ON SHAN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沙田馬鞍山恆明街十一號

11, HANG MING STREET, MA ON SHAN, SHATIN, N.T.

電話：2630 9219

傳真：2630 9768

##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承投 2025-2028 年度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 第三部份(續)

服務內容(30%)及營辦經驗(10%)，位置不足請另紙書寫。

(第 3、4 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	(2) 內容說明／規格要求	(3) 符合要求 (是／否)	(4) 請詳列細項 位置不足請另紙書寫
營辦 經驗	公司成立日期		請註明日期：
	現有僱員人數		請註明人數：
	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人數		請註明人數：
	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人數		請註明人數：
	現有保養的升降機數量		請註明數量：
	現有服務學校數量(過去五年)		請註明數量：
	實施品質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註明，如ISO
	聘用註冊安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註明人數：
	向員工提供與本校升降機型號的維修保養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月的「服務可用率」低於9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擁有本校升降機型號的足夠技術資料(例如線路圖、操作及維修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到校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註明保險金額



(附件)

### 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 《機電工程署文件》

#### 1 一般要求

##### 1.1 概述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測試及檢驗升降機，以保持升降機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裝置須來自原廠商或有聲譽的製造商。

##### 1.2 升降機

有關升降機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設備明細表列明的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保養；
- b. 提供緊急或故障召喚服務；及
-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 1.3 標書提交前實地考察

完成以及提交標書之前，建議投標者到場實地考察，以瞭解和熟習工作範圍。

##### 1.4 關閉升降機

施工期間須盡量避免關閉位於處所的升降機。承辦商須調派技術人員勤奮地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程。

假如有必要關閉裝置，須遵照下列指引：

- a. 關閉任何升降機前，必須確定有其必要性。在完成工程後，必須儘速恢復運作。
- b. 避免同一時間關閉樓宇內所有的升降機。

承辦商須負責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擁有人及物業經理或其代表任何關機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終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 1.5 辦工時間外施工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工時間以外的時間（包括公眾假期）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及維修。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 1.6 工作日誌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的指明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各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

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擁有人歸還工作日誌。

##### 1.7 零件存貨、更換及代用組件

在執行升降機服務、維修、及操作的工作，承辦商除提供交通、所需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外，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升降機時刻保持在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以代用組件更換原裝設備、零件或組件，並且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代用組件，而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附件)

### 1.8 接手保養升降機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須接手負責為升降機，根據本規格詳情的要求進行升降機的保養。承辦商接手升降機的保養時，須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每部升降機的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給擁有人以作記錄。

### 1.9 在合約中止或到期日前移交有關升降機給擁有人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升降機給擁有人。承辦商須確保該等升降機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安全及令人滿意的操作情況。

### 1.10 承辦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辦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 a. 於 15 分鐘內確定執行由擁有人或其代表發出的故障或緊急召喚請求的維修日期及時間。
- b. 監察故障或緊急召喚出動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向擁有人或其代表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交通不便而導致不能到場）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 c. 在故障或緊急召喚出動完成後的一天內作出報告。

### 1.11 向擁有人提交的資料

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或改善工作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擁有人同意，並通知擁有人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 2 工程範圍

### 2.1 一般要求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的保養服務，以及持續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有關及時到場處理設備故障及或對服務的不滿。在任何情況，承辦商須派職員於收到召喚後的一小時內，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辦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升降機，並從速修理好有關升降機，使其回復正常操作狀態。或者，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傷害任何人，及使任何財產受損，並通知擁有人。

承辦商須就升降機的可靠、令人滿意及安全操作適當地、有效地及高效地操作和保養合約內的升降機。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常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和物料，並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事故、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造成升降機的零件損壞並需要修理及更換除外）。

承辦商須就所有升降機的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

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及設備，而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

### 2.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富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





#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MA ON SHAN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沙田馬鞍山恆明街十一號

11, HANG MING STREET, MA ON SHAN, SHATIN, N.T.

電話：2630 9219 傳真：2630 9768

## (附件)

- 2.2.1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 1 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並重設升降機，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故障不影響升降機的服務，到達時間可延長至 24 小時。
- 2.2.2 緊急服務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及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以便儘快（於 24 小時內）恢復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2.2.3 遇有《條例》附表 7 所載而涉及升降機的事故，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擁有人，並代表擁有人以指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擁有人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擁有人。

### 2.3 維修服務的工作表現目標

2.3.1 「服務可用率」將根據以下方式評核：

$$1 - \frac{\text{升降機停機時間總和 (分鐘)}}{\text{運作時間總和 (分鐘)}} \times 100\%$$

假如

- 停機時間總和-停止服務時間總和 (分鐘)，即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所有升降機的每部及每次故障、「系統停止服務」的運作時間損失的總和 (預定維修工程除外)
- 操作時間總和-操作時間總和 (分鐘)，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所有升降機的正常操作時間的總和

2.3.2 每月的「服務可用率」須保持穩定，且不應低於 99%。

### 2.4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2.4.1 檢查及服務範圍 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升降機。

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或空調等，並向擁有人報告任何需要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擁有人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 2.5 定期檢驗及維修

#### 2.5.1 概述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檢驗和維修：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第 618 章)
-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 2.5.2 提交計劃

承辦商須提交其暫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各部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服務的影響，避免對用戶帶來不便。

#### 2.5.3 報告及證書

完成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擁有人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





#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MA ON SHAN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沙田馬鞍山恆明街十一號

11, HANG MING STREET, MA ON SHAN, SHATIN, N.T.

電話：2630 9219 傳真：2630 9768

## 第四部份

### 招標條款

#### 《防止賄賂條例》：

投標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商)。投標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而投標商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如投標商、其僱員及代理人與學校有任何利益關係(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商)，必須在標書上申報及註明，否則可導致合約無效；而投標商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刑事定罪紀錄》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投標商須要求為本校提供服務的所屬僱員

- 在職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及
- 如承辦服務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的接觸，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投標商須徵求僱員同意，把有關(a)、(b)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本校，以便考慮投標商、其僱員及代理人是否合適擔任有關工作。

附註：

投標商須把下列事項告知僱員：

- 僱員必須提供所需資料；
- 僱員拒絕披露所需資料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及/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可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 本校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 僱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的資料，他們需以書面形式向投標商提出有關要求。

#### 《維護國家安全》：

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承辦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即使報價或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承辦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承辦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承辦商。
-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分判合約事宜》：

-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
-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下述任何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 《終止合約》：

- 合約有效期三年。若任何一方擬終止合約，須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合約期內承辦商如未能履行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為承辦商的任何損失負責。承辦商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MA ON SHAN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沙田馬鞍山恆明街十一號

11, HANG MING STREET, MA ON SHAN, SHATIN, N.T.

電話：2630 9219 傳真：2630 9768

1. 投標機構/商號：(英文)：\_\_\_\_\_

(中文)：\_\_\_\_\_

2. 商業牌照號碼(如適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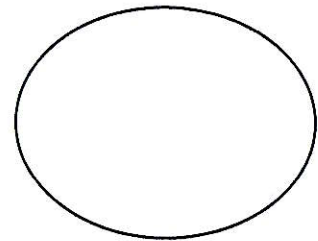
3. 機構/公司地址：(英文)：\_\_\_\_\_

(中文)：\_\_\_\_\_

4.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機構/公司印鑑

投標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MA ON SHAN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沙田馬鞍山恆明街十一號

11, HANG MING STREET, MA ON SHAN, SHATIN, N.T.

電話：2630 9219 傳真：2630 9768

## 承投 2025-2028 年度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馬鞍山恆明街 11 號）

學校檔號：S2425/005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3 月 24 日 中午 12 時正

###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 II 部份（此欄由投標商填寫）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MA ON SHAN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沙田馬鞍山恆明街十一號

11, HANG MING STREET, MA ON SHAN, SHATIN, N.T.

電話：2630 9219 傳真：2630 9768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  
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承投 2025-2028 年度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的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學校名稱及地址 :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馬鞍山恒明街 11 號)

學校檔號 : S2425/005

截標日期及時間 : 2025 年 3 月 24 日 中午 12 時正

---

根據本合約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第 2 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合約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合約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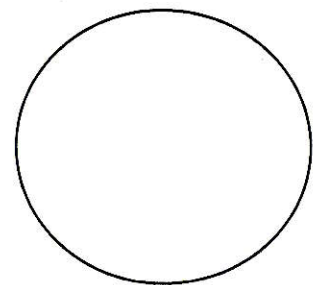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公司印鑑



附頁：可剪貼於信封面

寄：新界馬鞍山恆明街 11 號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承投 2025-2028 年度學校升降機保養服務

學校編號：S2425/005

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截止時間：中午 12 時正